

四川轻化工大学文件

川轻化〔2023〕54号

四川轻化工大学 关于印发《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优秀 毕业生评定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定办法》，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轻化工大学

2023年6月25日

四川轻化工大学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定办法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激励研究生争先创优，努力进取，更好地推进校风和学风建设，扩大学校“优秀毕业生”的影响力，以优秀毕业生为榜样，在全校研究生中树立学习标兵和典范。根据上级有关部门关于毕业生工作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原则

信息公开，组织公正，竞选公平、优中选优、宁缺勿滥。

二、评选范围与时间

具有我校学籍、且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取得毕业资格的中国籍应届毕业研究生。研究生优秀毕业生每年评选一次，评定时间另行通知。

三、评选比例

研究生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不超过毕业总数的 20%，省级优秀毕业生评定比例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执行。

四、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维护

社会安定团结。

2. 作风正派，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纪律，思想积极，自觉抵制邪教。

3. 遵守学术规范、坚守学术诚信，崇尚科学，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

4.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在校期间无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5. 学业成绩优异，无重修，科研能力较强，学术成果突出。

（二）具体条件

1. 省级优秀毕业生条件，在研究生期间需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1）获得一次国家奖学金、校长特别奖或一等学业奖学金。

（2）发表与专业相关的 SCI/EI/SSCI/CSSCI/A&HCI 检索收录论文 1 篇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 篇或与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授权 1 项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

（3）获得一次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省级及以上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2. 校级优秀毕业生条件，在研究生期间需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1）获得一次国家奖学金、校长特别奖或学业奖学金。

（2）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或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论文 1 篇或申请并受理与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 1 项或主持校级及以上级别项目 1 项。

(3) 获得一次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校级及以上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研究生的学术成果（学术论文、专利等）须以我校为第一知识产权单位、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是导师署名第一、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二。学术成果成员中若无研究生导师，该学术成果不予认定。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优秀毕业研究生：

1. 在校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受到处分的。
2. 在校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或参评材料有弄虚作假的。
3. 有必修课或选修课考试（考核）成绩不合格的。
4. 在择业过程中，不讲诚信，材料作假者。
5. 无故不按时注册者。

六、评选程序

1. 学院评选推荐。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由各研究生培养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根据评选条件和当年名额分配，在研究生自愿申报的基础上，以公平、公正、公开组织评选，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在评选工作中，如有争议，各学院负责解释并处理。各学院经公示无异议后，将评选结果报研究生部。

2. 研究生部审核。研究生部审核研究生培养学院的评选推荐结果后按程序报学校批准，并按分配名额择优向四川省教育厅推荐省级研究生优秀毕业生人选。

3. 公布结果。四川省教育厅审批确定省级优秀毕业生名单，

学校发文公布校级研究生优秀毕业生名单，并颁发荣誉证书。

七、其它

已评为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的同学，毕业离校前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有权取消其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

1. 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属实者。
2. 未能按期毕业者。
3. 有违法行为者。

八、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最终解释权归研究生部，原《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定办法》（川轻化〔2020〕101 号）同时废止。

